

《关于规范江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图解

制作单位：江门市交通运输局
2019年9月

目录



制定目的



主要内容



制定依据



施行日期



一、制定目的



近年来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为市民“最后一公里”出行发挥积极作用，但也普遍存在车辆乱停放和企业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。为规范和促进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（俗称“共享单车”）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文明办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公安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联合制定了《**关于规范江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**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

交通运输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中央网信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人民银行、质检总局、国家旅游局《**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**》（交运发〔2017〕109号）



三、主要内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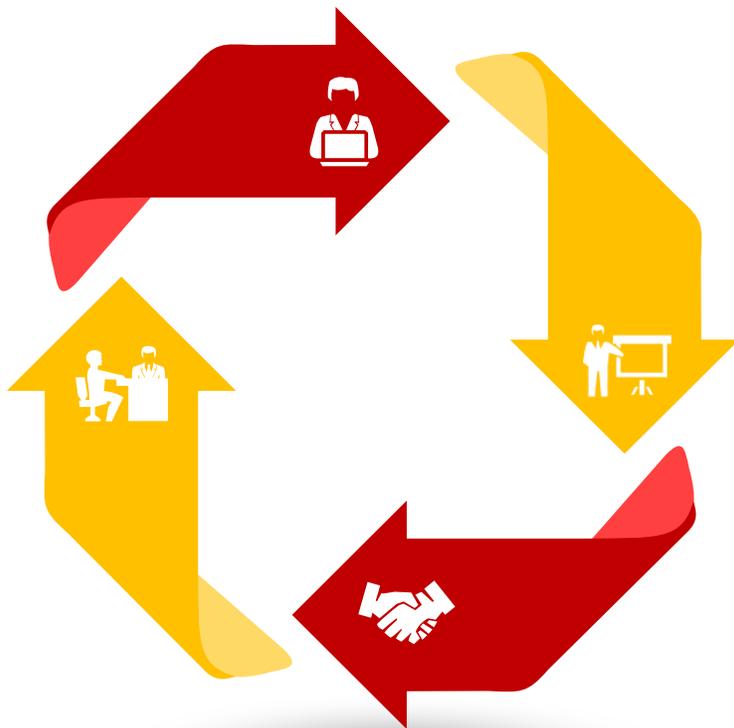
《指导意见》包括发展原则、各市（区）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、企业应自觉遵守规范、乱停放车辆处理、倡导市民安全文明用车等内容。

1、各市（区）政府和相关部门职责

《指导意见》明确了属地政府和交通运输、住建、城管、公安、发改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有关工作职责。

2、企业应自觉遵守规范

- 1.合理投放车辆。
- 2.投放的车辆应符合标准，鼓励企业使用电子围栏技术引导用户在允许停放的位置停放车辆，限制或禁止用户在特定区域、路段停放。
- 3.加强车辆调度、停放和维护管理。
- 4.引导和规范用户停车行为，多种方式提醒和约束用户。
- 5.保障用户安全用车和用户资金安全。
- 6.加强信息报送和共享，及时将运营信息报送相关部门。



3、乱停放车辆处理

企业乱停放车辆，由各市（区）交通运输部门联合城市管理和公安部门约谈并责令整改，公开通报批评；拒不整改的，由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依据《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处理，并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4、倡导市民安全文明用车

市民应自觉遵守道路安全交通、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，做到安全骑行、文明用车、规范停车，爱护车辆和停放设施。

四、施行日期



**《关于规范江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
本意见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**

